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8,8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补助的期间/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科目
1	恒星化学	自治区科技厅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2024年5月28日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财教〔2023〕154号)	研发相关	递延收益
2	恒星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2024年6月14日	520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群)龙头企业开展专项调研的通知(蒙科字〔2023〕10号)	研发相关	其他收益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2024年6月14日	50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群)龙头企业开展专项调研的通知(蒙科字〔2023〕10号)	研发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80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47%,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8%,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补助1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年限进行摊销,款项2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净利润484.5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64,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此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3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云泰”)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利率:年利率为3.6%
● 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三年
● 资助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进展提示:已发放首笔借款人民币700万元整。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置业”)为保障控股子公司京能云泰到期债务偿还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临2024-009)。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8BA05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4日
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彩霞路6号院3号楼1至3层3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南河路12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凌峻
注册资本:17.45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云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7.0亿元,负债总额5.36亿元,净资产15.422亿元,净利润-1.88亿元,资产负债率26%。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其他事项: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向京能云泰提供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京能置业
借款人:京能云泰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三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3.6%

京能云泰配合: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该笔借款;配合京能置业对该借款使用情况和京能云泰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京能置业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

完整、准确。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京能云泰签订的《借款协议》,已向京能云泰提供首笔700万元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京能云泰1%股权,向京能云泰委派董事、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可以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借款用途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京能云泰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核查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京能云泰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审批成本费用支出,合理把控项目进度,加快资金回收速度,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并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3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职工会,选举王贺杰女士(以下简称“王贺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保持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后续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王贺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贺杰女士,197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党支部书记;党群部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曾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行政管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涿州热电总经理工作部经理、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用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价格:不超过8.2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回购股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由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尚在换购期内,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减持股票数量下降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有关人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实施修订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实施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国家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以及公司已搭建了行业稀缺的“千亿元”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完成了全品类类聚,全渠道覆盖和全场景零售的业务布局,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充满信心。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持续推进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简称“三新两化”)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8.20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3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20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6885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金额(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688,530	0.73	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3,688,530	0.73	30.00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票的限制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为3,68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6月16日的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2,470,234	0	36,569,366	0.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2,470,234	100	5,006,881,869	99.27
总股本	5,042,470,234	100	5,042,470,234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4)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9,241,243,539.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67,700,629.39元,流动资产79,751,283,018.2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3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8%。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股票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回购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3个月、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1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恒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恒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恒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因恒昌投资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购期(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5,临2023-062),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恒昌投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

2024年6月17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需注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并依法履行公告程序,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履行债权人告知义务,作出相关决议,并依法履行公告程序,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履行债权人告知义务,作出相关决议,并依法履行公告程序。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需要择时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方案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前十五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证券账户号码:8828216901
(三)除被披露被质押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存在对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实施修订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实施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云法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国家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以及公司已搭建了行业稀缺的“千亿元”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完成了全品类类聚,全渠道覆盖和全场景零售的业务布局,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充满信心。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持续推进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简称“三新两化”)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8.20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300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5%。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0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